谁需要信托服务

- 家族内跨代财富的传承
- 复杂的人际关系，要求保密性和资产保护
- 需要照顾年幼、残疾、挥霍的孩子、 老人
- 全球不同国家持有资产
- 计划海外IPO
- 移民至高税费的司法管辖区-高房地产税、遗产税、馈赠税等
- 法定继承权法律及宗教规章



谁需要信托服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信托的功能

匯德 HUIDE 德道信托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基业永续

- 避免分家、避免财产旁落
- 让家族企业治理更顺畅

传承安排

- 遵循委托人的意愿，给予所爱人财富
- 避免财富被挥霍
- 多代隔代传承



税务规划

- 资产在低税或无税环境中增长和增值
- 税务递延
- 避免遗产税、赠与税
- 有限税务信息交换

高度资产安全

- 避免债务风险
- 避免婚姻风险
- 极强保密性、高度隐私

资产存放的保险箱

- 保单、房地产、股票证券和其他投资现金、甚至是个人物品，例如：古董、艺术品和珠宝都可以装入信托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形式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信托服务类别

- **IPO信托**

适用于公司上市前设立，旨在通过信托结构来持有和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实现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和控制，避免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丢失

- **单一持股信托**

德道特有的信托持股结构，解决目前困扰众多高净值客户的金税四期及离岸公司信息交互的问题

- **信托银行账户**

适用于个人或公司客户有资金托管需求，需要短时间内使用账户託管的

- **信托基金**

适用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做税务筹划，资金运作。或通过信托基金的结构作投资安排，身份规划等

- **环球家族信托**

适用于有较大规模海外资产的家族，实现资产隔离、税务优化、财富传承、家族企业治理、子女教育等目的

- **私人信托公司 PTC**

适用于客户可自己作为委托人并成立私人信托公司，管理专属于自己的私人信托

- **高管/员工激励信托**

适用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在做激励计划时，用于股权持有，股权分配，税务筹划等目的

- **保险金信托**

适用于有财富传承，资产隔离、保险配置需求的客户，降低门槛，并可通过保险杠杆作用扩大财富传承比例

- **慈善信托**

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托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国内信托VS海外信托

考量因素	国内信托	海外信托
信托生效	登记制	非登记制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并不完善	税收制度健全
信托财产登记	信托财产登记困难（如上市公司股权、房产）	财产登记制度明确
资产隔离	资产隔离尚未由明确案例	资产隔离效果明确
隐私性	因登记制无法做到保密	保密性且无任何可公开查询的通道
法律环境	《信托法》第十二条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境外则是通过判例确定了设立人因合法目的设立信托并将资产装入，该信托资产由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而持有，取决于设立人保留权利的范围和受益人安排，可以实现信托资产不再属于设立人的责任资产范围。而且资产一旦进入信托，权利登记人从设立人变更为受托人，相关债权人从权利登记外观上要追查到该笔财产难度非常大
资产追查	债权人对于设立人境内外资产的掌握程度和追查手段，也决定债权人是否能够追击到相关财产。在这个意义上，简单来说设立人直接以自己名义在境内外持有资产相当于裸奔，设立国内信托取决于国内信托目前的司法判例	债权人希望以设立人海外信托下的资产受偿，可能就要历经境内确认债权判决的域外承认与执行、海外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确立、相关证据的跨境获取等关卡。 结合信托安排和条款设计，境外家族信托由于资产所在地分散、受托人当地的法律规定、跨境追债和司法查封执行本身就是追及财产的千沟万壑

意见。

国内信托案例分析

武汉家族信托财产保全案

·案件背景：胡某与杨某是夫妻，胡某与张某是婚外情人关系且育有非婚生子小明。2016 年 1 月，张某与某信托公司签订家族信托合同，初始委托规模 3080 万元，设立时受益人为张某的儿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共 5 人。2019 年，胡某婚外情暴露，杨某以夫妻共有财产被非法处置为由，向法院提告并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过程：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某涉案银行存款 42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 年 7 月 24 日，法院要求信托公司协助冻结张某信托中的出资信托资金，并停止一切信托支付和分配。

·争议焦点及判决：张某提出执行异议，称信托财产是胡某为儿子设立的家庭信托基金，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代管。法院认为张某不能直接提出执行异议，驳回其第一次异议申请。后张某以小明法定代理人身份再次提请，法院确认本案不属于《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只认可小明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中止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但不解除资金冻结，因为保全目的是避免委托人转移信托受益权或信托理财回赎资金行为。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形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国内信托案例分析

南通市崔某信托强制执行案

·案件背景：目前网络公开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3）苏0602执62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来看，本次南通信托击穿案，起因来自于崔亦某犯行贿罪和合同诈骗罪。当案件进入执行过程中，**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扣划崔亦某名下银行存款5481343.51元，并将其名下“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41432409.09元（约4143.24万）认定为存款进行强制执行。**

·争议焦点及判决：该案一出，业界哗然，不少专业人士认为裁定书中法院将信托财产表述为“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与存款并列扣划，这一操作径直跳过内地《信托法》要求的信托无效或可撤销认定程序，这显然是打破了信托财产独立性法律原则。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法律或税务意见。

家族传承失败案例——娃哈哈

- 三名自称娃哈哈已故老板宗庆后非婚生子女的原告——宗继昌（Jacky Zong）、宗婕莉（Jessie Zong）、宗继盛（Jerry Zong）——以美国护照身份，**向香港高等法院递交诉状，要求冻结汇丰银行账户内18亿美元资产（约140.4亿港元），并追索父亲遗留的21亿美元“信托权益”（约151亿人民币）。**
- 与此同时，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5）浙01民初123号）同步受理了三原告**分割娃哈哈集团29.4%股权的诉讼，按当前市值计算价值超过200亿人民币。**



截至目前：

2025年8月1日，香港高等法院颁布了保全令以及披露令，要求宗馥莉不得从JianHaoVenturesLimited香港汇丰银行账户提取任何款项或者转移任何资产，同时要求其充分披露汇丰银行账户当前余额以及自2024年2月2日起的所有账户资金或者资产转移的去向

2025年9月26日，香港高等法院驳回宗馥莉的上诉许可，维持资产保全令

2025年9月，宗馥莉卸任娃哈哈董事长等相关职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家族传承失败案例——娃哈哈

序号	签署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1	2024年1月下旬	手写指示（Handwritten Instructions）	宗庆后
2	2024年2月2日	委托书（Letter of Entrustment）	宗庆后（同日宗馥莉签署确认书）
3	2024年3月14日	协议（Agreement）	宗馥莉与宗继昌（JACKY ZONG）、宗婕莉（JESSIE JIELI ZONG）宗继盛（JERRY JISHENG ZONG，以下统称“宗氏三兄妹”）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家族传承失败案例——娃哈哈

主要内容	《手写指示》	《委托书》	《协议》	总结
设立方式	宗庆后要求郭虹去汇丰银行为宗氏三兄妹各设立一个信托	以建浩公司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账户的资产（宗馥莉为宗庆后代持）设立三个独立信托	以建浩公司在汇丰银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之权益，为宗氏三兄妹设立一个信托（共设三个信托）	**为宗氏三兄妹设立三个信托**
设立人	/	宗庆后委托宗馥莉作为设立人	宗馥莉承诺为宗氏三兄妹设立三个信托	**宗馥莉为设立人**
设立形式/模式	签订信托合同，并请香港公证处公证	/	采用PTC（Private Trust Company）模式过渡至专业受托人管理；过渡期由宗馥莉担任PTC股东，过渡期结束，宗馥莉不再参与信托的任何管理，全部由宗氏三兄妹管理	**前期采取书面形式设立，后期约定PTC过渡至专业受托人模式**
信托资产	每个信托规模为7亿美元	/	信托初始规模为每个信托美金柒亿元整（总金额为二十一亿美金整）	**每个信托注入7亿美元资产**
受益人范围	受益人范围仅限宗氏三兄妹与子孙，与配偶没有关系，系婚前财产	三个独立信托分别以宗氏三兄妹及其子女为受益人，明确信托利益为婚前个人财产	/	**宗氏三兄妹与子孙**
收益方式	受益人仅能收取利息使用	信托为不动本信托，即信托资产继续在汇丰香港账户进行固定收益投资，只就利息收益进行分配，任何人士不得主张动用信托财产本金向受益人作分配	信托为不可撤销的不动本信托，即信托资产继续在汇丰银行香港进行固定收益投资，只就利息收益进行分配，任何人士不得主张动用信托财产本金向受益人作分配	**不可撤销的不动本信托，仅就利息收益进行分配**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牌照由**香港库务署批准**，并直接由**财政司司长监管**。

香港信托持牌要求：

香港信托公司必须取得牌照，须满足高额的实缴现金资本、向政府库务存放监管资金的要求，并且公司控制权必须足够分散且股东、高管须满足法律、会计专业资质。

当信托成立后，客户即可享有高度安全性的专属香港信托账户，并接受香港法律及监管部门严格保护。
香港信托法律拥有近百年历史，香港信托公司至今**无任何倒闭及破产案例**。因资金为封闭管理，信托账户**必须委托香港银行托管，并且资产独立运作**，不会跟信托公司资产混同。如信托公司经营不善，**政府将直接接管**，委任其他信托公司继续托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的监管：

香港信托公司存在**多个金融管理部门交叉监管**：香港公司注册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办事处、香港金管局、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香港证监会及保监处等都有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监督信托公司的合规运营。香港信托公司每年必须审计，并不定期要求专项审计。

香港监管部门对于持牌信托服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常严格，因此持牌机构违法违规成本很高。**香港《受托人条例》96条**规定，信托公司存在失责、违反信托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信托公司清盘，并且董事都须承担法律责任，涉嫌欺诈的，甚至会承担刑事责任。

96. 与信託公司清盤有关的特別條文

(1) 法院可命令任何信託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規定清盤，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但須經一項修改，即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請時該公司亦可被命令清盤——*(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條修訂)*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而該失責在該公司获送达关于该失责的通知后2个月仍然持续；或

(b) 在考慮根據第95條委任的視察員所作的報告后，令人覺得該公司違反信託。

(2) 任何信託公司一经清盘，在紧接清盘的生效日期前2年内的任何时间曾出任该公司董事的每个人，须对其在该2年内转让的每项股份的未付款余额负法律责任。

*香港《受托人条例》Cap29，第96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的监管：

香港信托公司存在**多个金融管理部门交叉监管**：香港公司注册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办事处、香港金管局、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香港证监会及保监处等都有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监督信托公司的合规运营。香港信托公司每年必须审计，并不定期要求专项审计。

香港监管部门对于持牌信托服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常严格，因此持牌机构违法违规成本很高。**香港《受托人条例》96条**规定，信托公司存在失责、违反信托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信托公司清盘，并且董事都须承担法律责任，涉嫌欺诈的，甚至会承担刑事责任。

96. 与信託公司清盤有关的特別條文

(1) 法院可命令任何信託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規定清盤，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但須經一項修改，即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請時該公司亦可被命令清盤——*(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條修訂)*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而該失責在該公司获送达关于该失责的通知后2个月仍然持续；或

(b) 在考慮根據第95條委任的視察員所作的報告後，令人覺得該公司違反信託。

(2) 任何信託公司一经清盘，在紧接清盘的生效日期前2年内的任何时间曾出任该公司董事的每个人，须对其在该2年内转让的每项股份的未付款余额负法律责任。

*香港《受托人条例》Cap29，第96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公司破产处置问题：

首先，委托人、保护人、多数受益人表决，**可随时更换受托人**，委任其他适格信托公司担任新受托人。信托契约将明确约定更换信托公司的条款，委托人，或保护人，或多数受益人表决，这些对信托有执行权力的人士可以随时更换、罢免受托人（即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也将随即归属于新任受托人。

其次，**香港《受托人条例》42条**规定，在受托人发生清盘、解散等不适格的情况，导致受托人职位空缺而又无法委任新受托人的，法院可指定新任受托人。

CHANGES OF TRUSTEES

Person having power of appointment of new or additional trustees

For the purposes of clause 17, "the Appointor" means:

(1) the Settlor but, if the Settl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2) the Protector but, if there shall be no Protector or if the Protect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3) the courts of whatever other place shall then be the foru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trusts.

• 《信托契约》变更受托人条款摘录

42. 法院委任新受托人的权力

(1) 凡适宜委任新受托人，亦发觉如无法院协助，作出委任并不适宜、会有困难或并不切实可行，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新受托人以替代任何在任受托人，或作为额外受托人，又或虽然并无在任受托人，法院仍可作出上述命令。在不损害上述条文的概括性的原则下，法院尤可作出命令，委任新受托人以替代被判处监禁、身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身为破产人的受托人，或是正在被清盘或已被解散的法团的受托人。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以及任何相应的归属令或转易的作用，一如根据为该目的而载于任何文书的权力而委任新受托人一样，而不会有更进一步的作用，亦不会有解除任何前任受托人或留任受托人职务的作用。

(3) 本条并不给予权力委任任何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比照 1925 c. 19 s. 41 U.K.]

• 香港《受托人条例》Cap29 第4 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公司破产处置问题：

首先，委托人、保护人、多数受益人表决，**可随时更换受托人**，委任其他适格信托公司担任新受托人。信托契约将明确约定更换信托公司的条款，委托人，或保护人，或多数受益人表决，这些对信托有执行权力的人士可以随时更换、罢免受托人（即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也将随即归属于新任受托人。

其次，**香港《受托人条例》42条**规定，在受托人发生清盘、解散等不适格的情况，导致受托人职位空缺而又无法委任新受托人的，法院可指定新任受托人。

CHANGES OF TRUSTEES

Person having power of appointment of new or additional trustees

For the purposes of clause 17, "the Appointor" means:

(1) the Settlor but, if the Settl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2) the Protector but, if there shall be no Protector or if the Protect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3) the courts of whatever other place shall then be the foru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trusts.

• 《信托契约》变更受托人条款摘录

42. 法院委任新受托人的权力

(1) 凡适宜委任新受托人，亦发觉如无法院协助，作出委任并不适宜、会有困难或并不切实可行，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新受托人以替代任何在任受托人，或作为额外受托人，又或虽然并无在任受托人，法院仍可作出上述命令。在不损害上述条文的概括性的原则下，法院尤可作出命令，委任新受托人以替代被判处监禁、身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身为破产人的受托人，或是正在被清盘或已被解散的法团的受托人。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以及任何相应的归属令或转易的作用，一如根据为该目的而载于任何文书的权力而委任新受托人一样，而不会有更进一步的作用，亦不会有解除任何前任受托人或留任受托人职务的作用。

(3) 本条并不给予权力委任任何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比照 1925 c. 19 s. 41 U.K.]

• 香港《受托人条例》Cap29 第4 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形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海外家族信托的架构 -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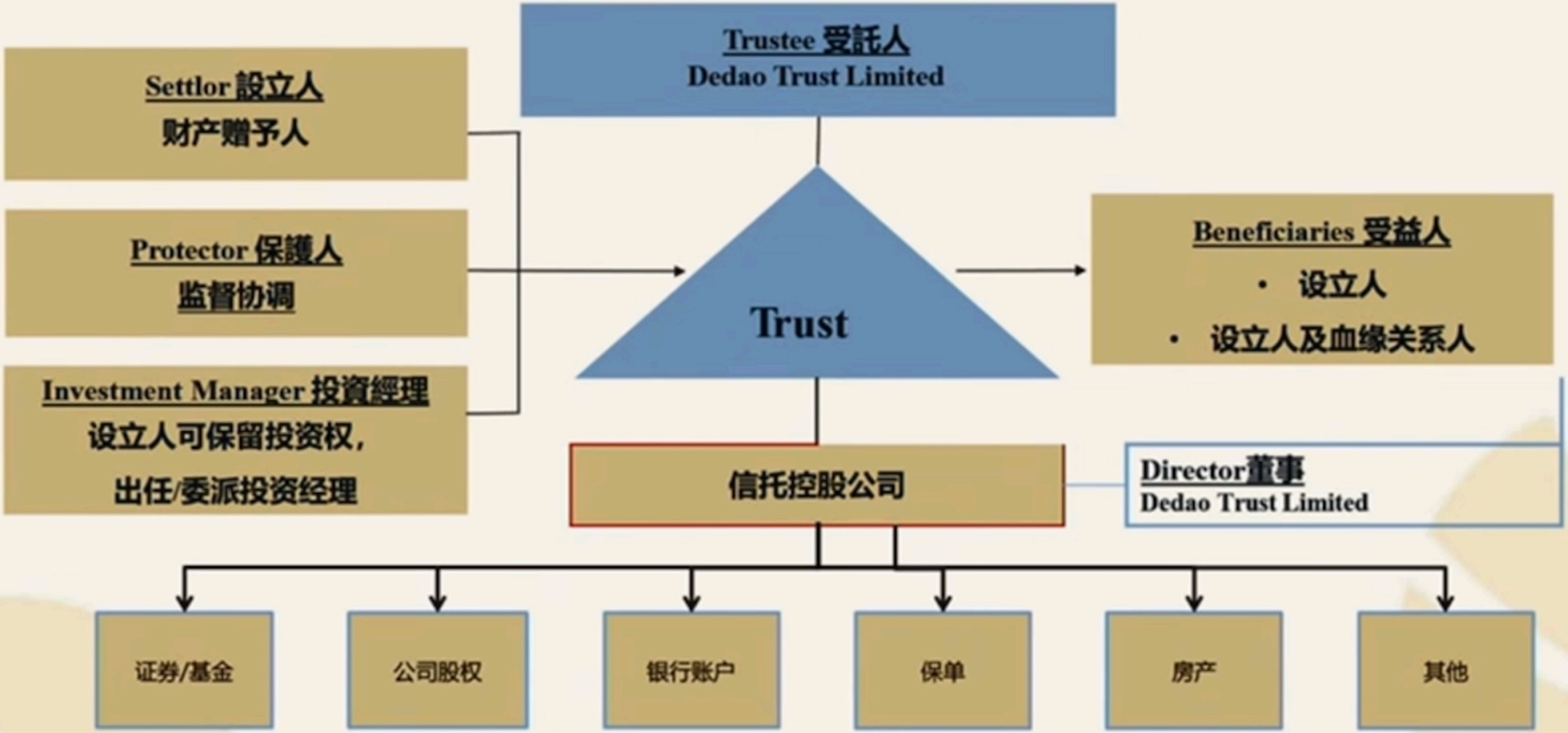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信托设立的考量及策略

1. 设立信托的时间性：切记不要再已经出现危机或者端倪的时候设立信托！（参考张兰信托击穿案）

2. 设计信托的结构：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1：应引入专业信托团队，针对资产类别的不同，风险性质的不同，用途的不同，设置多结构的 信托、持股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参考“娃哈哈”选择了单一银行和银行做为信托托管人的失 败案例）

2 ：从保密性不可追溯性上来统筹安排不同主体之间的资产划转及资金往来。

3. 设立信托的方式：多元化！可根据委托人及其家族的情况，设立不同类型的信托。

4. 遵守信托的本质：尊重必要的程序、边界，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避免信托被击穿。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牌照由**香港库务署批准**，并直接由**财政司司长监管**。

香港信托持牌要求：

香港信托公司必须取得牌照，须满足高额的实缴现金资本、向政府库务存放监管资金的要求，并且公司控制权必须足够分散且股东、高管须满足法律、会计专业资质。

当信托成立后，客户即可享有高度安全性的专属香港信托账户，并接受香港法律及监管部门严格保护。
香港信托法律拥有近百年历史，香港信托公司至今**无任何倒闭及破产案例**。因资金为封闭管理，信托账户**必须委托香港银行托管，并且资产独立运作**，不会跟信托公司资产混同。如信托公司经营不善，**政府将直接接管**，委任其他信托公司继续托管。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信托法律监管制度

香港信托公司破产处置问题：

首先，委托人、保护人、多数受益人表决，**可随时更换受托人**，委任其他适格信托公司担任新受托人。信托契约将明确约定更换信托公司的条款，委托人，或保护人，或多数受益人表决，这些对信托有执行权力的人士可以随时更换、罢免受托人（即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也将随即归属于新任受托人。

其次，**香港《受托人条例》42条**规定，在受托人发生清盘、解散等不适格的情况，导致受托人职位空缺而又无法委任新受托人的，法院可指定新任受托人。

CHANGES OF TRUSTEES

Person having power of appointment of new or additional trustees

For the purposes of clause 17, "the Appointor" means:

(1) the Settlor but, if the Settl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2) the Protector but, if there shall be no Protector or if the Protector shall be unable to act, then

(3) the courts of whatever other place shall then be the foru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trusts.

* 《信托契约》变更受托人条款摘录

42. 法院委任新受托人的权力

(1) 凡适宜委任新受托人，亦发觉如无法院协助，作出委任并不适宜、会有困难或并不切实可行，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新受托人以替代任何在任受托人，或作为额外受托人，又或虽然并无在任受托人，法院仍可作出上述命令。在不损害上述条文的概括性的原则下，法院尤可作出命令，委任新受托人以替代被判处监禁、身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身为破产人的受托人，或是正在被清盘或已被解散的法团的受托人。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以及任何相应的归属令或转易的作用，一如根据为该目的而载于任何文书的权力而委任新受托人一样，而不会有更进一步的作用，亦不会有解除任何前任受托人或留任受托人职务的作用。

(3) 本条并不给予权力委任任何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

[比照 1925 c. 19 s. 41 U.K.]

* 香港《受托人条例》Cap.29，第4条

保密：本介绍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得被用作对任何人士的建议。免责声明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吉定路1699号1706室

信托设立的考量及策略

1. 设立信托的时间性：切记不要再已经出现危机或者端倪的时候设立信托！（参考张兰信托击穿案）

2. 设计信托的结构：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1：应引入专业信托团队，针对资产类别的不同，风险性质的不同，用途的不同，设置多结构的 信托、持股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参考“娃哈哈”选择了单一银行和银行做为信托托管人的失 败案例）

2　　：从保密性不可追溯性上来统筹安排不同主体之间的资产划转及资金往来。

3. 设立信托的方式：多元化！可根据委托人及其家族的情况，设立不同类型的信托。

4. 遵守信托的本质：尊重必要的程序、边界，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避免信托被击穿。

信托设立的考量及策略

1. 设立信托的时间性：切记不要再已经出现危机或者端倪的时候设立信托！（参考张兰信托击穿案）

2. 设计信托的结构：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1：应引入专业信托团队，针对资产类别的不同，风险性质的不同，用途的不同，设置多结构的 信托、持股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参考“娃哈哈”选择了单一银行和银行做为信托托管人的失 败案例）

2 ：从保密性不可追溯性上来统筹安排不同主体之间的资产划转及资金往来。

3. 设立信托的方式：多元化！可根据委托人及其家族的情况，设立不同类型的信托。

4. 遵守信托的本质：尊重必要的程序、边界，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避免信托被击穿。

信托设立的考量及策略

1. 设立信托的时间性：切记不要再已经出现危机或者端倪的时候设立信托！（参考张兰信托击穿案）

2. 设计信托的结构：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1：应引入专业信托团队，针对资产类别的不同，风险性质的不同，用途的不同，设置多结构的 信托、持股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参考“娃哈哈”选择了单一银行和银行做为信托托管人的失 败案例）

2 ：从保密性不可追溯性上来统筹安排不同主体之间的资产划转及资金往来。

3. 设立信托的方式：多元化！可根据委托人及其家族的情况，设立不同类型的信托。

4. 遵守信托的本质：尊重必要的程序、边界，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避免信托被击穿。

信托设立的考量及策略

1. 设立信托的时间性：切记不要再已经出现危机或者端倪的时候设立信托！（参考张兰信托击穿案）

2. 设计信托的结构：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1：应引入专业信托团队，针对资产类别的不同，风险性质的不同，用途的不同，设置多结构的 信托、持股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参考“娃哈哈”选择了单一银行和银行做为信托托管人的失 败案例）

2　　：从保密性不可追溯性上来统筹安排不同主体之间的资产划转及资金往来。

3. 设立信托的方式：多元化！可根据委托人及其家族的情况，设立不同类型的信托。

4. 遵守信托的本质：尊重必要的程序、边界，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避免信托被击穿。

海外信托击穿案-案例分析

“俏江南”张兰海外信托案

·**案件背景**：**2014 年4月**，CVC 收购了俏江南 82.7% 的股权，成为俏江南的最大股东。**2015 年 3 月**，CVC 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称支付给俏江南的大笔资金去向不明。**2019 年 4 月**，CVC 取得针对张兰及其两家关联企业胜诉金额超过 1.4 亿美元的仲裁裁决。**2022 年 11 月，新加坡法院裁定，张兰是其家族信托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因此同意了 CVC 提出的任命接管人的申请，这意味着原本具备资产隔离作用的家族信托被 “击穿”，其信托资产将被接管。张兰随后提起上诉，**新加坡高等法院**最新披露的裁判文书显示，张兰的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这也意味着其国外银行账户里的总计约 55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 亿元）的款项，最终由 CVC 接管。

信托设立的时间点：**2014 年6月3日**，张兰为了实现财产保全和继承，替儿子汪小菲和其他子女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了家族信托壳公司 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简称 “SETL”），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离岸信托 The Success Elegant Trust，受益人为汪小菲及其子女。**张兰是SETL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

信托被认定可击穿的证据：根据裁判文书，张兰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没有证据显示受托人发出指令的情况下**，自行指示 SETL 的 CS 账户对外转出多笔资金，其中大部分转到了自己的私人账户中。

·案件背景：鹰君集团由罗鹰石于 1963 年创立，1972 年在港交所上市，业务涵盖地产和酒店。罗鹰石与妻子罗杜莉君育有六子三女，家族成员曾控制香港十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超千亿港元。1984 年，罗鹰石夫妇为避免家族内部分裂，委托汇丰国际信托设立**全权委托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将鹰君集团 33.48% 的股权装入信托，受益人包括罗杜莉君及五子一女，次子罗旭瑞因早年与家族决裂被排除在外。信托合同明确受托人汇丰国际信托拥有**绝对自主权**，可独立决定资产配置和收益分配，不受委托人或受益人干预。

罗鹰石 2006 年去世后，三子罗嘉瑞成为家族信托最大受益人，并通过个人增持进一步巩固地位。截至 2020 年，罗嘉瑞个人持股 29.36%，与信托持股 33.64% 合计超 60%，稳坐鹰君主席之位。2016 年，罗杜莉君在次子罗旭瑞、幼子罗启瑞等人推动下，指控汇丰国际信托偏袒罗嘉瑞，要求撤换受托人并重新分配信托资产，由此引发长达四年的法律战。2019 年 5 月，香港高等法院驳回罗杜莉君的诉讼请求，认定其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并下令其支付汇丰信托的诉讼费。2020 年 4 月，罗杜莉君上诉至香港高院，再次被驳回，彻底丧失对信托资产的控制权。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税务意见。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营港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浦行区古龙路1699号1706室

鹰君家族信托案

焦点分析：罗杜莉君指控汇丰国际信托存在三大问题：

未按指示增持鹰君股份：认为受托人应配合其增持计划以维持家族控制权，**但汇丰以 “集中度风险” 为由拒绝。**

偏袒罗嘉瑞：称汇丰在信托管理中偏向罗嘉瑞，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逼近信托持股，威胁家族信托的控股股东地位。

利益冲突：质疑汇丰同时担任罗嘉瑞个人信托（KSL Trust）的受托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法院判决逻辑：

信托独立性原则：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罗氏家族信托为有效全权信托**，受托人汇丰国际信托的决策不受委托人或受益人干预。

罗杜莉君需证明信托合同为伪造才能挑战受托人权限，但其明确承认合同有效性，故无法强制汇丰服从指示。

风险合理性：汇丰拒绝增持的理由 “集中度风险” （即过度集中持有单一股票的风险）被法院认可为合理商业判断，符合信托契约中保护资产的义务。

利益冲突不成立：法院指出，罗杜莉君及其子女长期知晓汇丰同时管理罗嘉瑞的信托，且无证据显示汇丰因双重角色损害信托利益，故指控不成立。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核定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初步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意以律师税务意见。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1座1806室；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富豪中心2座1779室；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1699号1706室

海外信托-案例分析

鹰君家族信托案

对于香港信托的影响：

香港全权信托收到法律保护且不可侵犯性：案件明确了全权信托中受托人自主权的不可侵犯性，只要信托合同合法且无欺诈，法院不会干预受托人决策。这为香港家族信托的稳定性提供了司法保障。

风险隔离的有效性：与张兰信托被击穿案不同，罗氏信托未被认定为“虚假信托”，核心在于其设立目的合法（避免家族分裂）且资产来源清晰，凸显了信托合法性的重要性。

保密：本介绍内所有内容及资料均为保密资讯，未经我们同意，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免责声明：本介绍之内容为相关业务介绍之用，并不构成亦不可视为任何的法律或投资意见。

海外信托-鹰君信托VS张兰信托

考量因素	鹰君	张兰
设立时间	1984年设立信托，且当时家族内部未出现资产争夺的情况	2014年4月完成和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对赌条款；2024年6月设立信托
信托类型	全权信托	可撤销信托（根据目前有限的信息预估）
设立目的	为防止家族内部矛盾以及遗产税问题（当时香港有遗产税）	为了防止投资人的对赌协议执行资产
击穿情况	未被击穿，保持了香港信托的独立性	被新加坡法院认定为虚假信托，击穿
法律依据	香港信托法确认受托人的独立性及香港信托的独立性及合法性	新加坡法律对于张兰信托认定为个人资产，不具备信托的隔离功能

税务问题关注要点

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高净值人士需要重点关注这些海外收入及法律内容：

1、收到海外公司的分红

2、未收到境外公司的分红，但境外公司有未分配的利润

3、个人在境外转让离岸公司股权

4、海外炒股、出售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

5、中国反避税条款的施行：**受控境外公司**”（“CFC””）规定，中国居民在海外设立的BVI公司的利润可视为居民个人投资者当年的投资所得。**也就是说即便收入放在BVI公司，不对个人进行分配，也会被认为是个人所得，而须纳税。**

彭博：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格隆汇10月15日｜彭博引述消息人士透露，中国已开始对国内的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有关税率或高达20%。

近数个月来，中国主要城市的一些富豪被要求自我评估，或被税务机关召开会议，以评估潜在应付税款，包括过去几年拖欠的款项。消息指，个人投资者将面临高达20%的投资收益税，部分人或因逾期缴付税款而受罚，但最终征税金额可以进行协商。

目前尚未清楚征税涉及的范围有多大，以及会持续多久，但一些被锁定为目标的人，离岸资产至少达1000万美元，部分人则是持有香港或美国上市公司的股票。

21世纪经济报道见习记者 郭聪聪 北京报道

《中国税务报》报道，一家由海外M公司设立的子公司G在2020年成立后陆续收购国内L公司的股权，在今年5月G公司拟继续收购我国境内其他股东持有的L公司剩余12%股权，交易完成后，G公司将100%持股L公司。

北京顺义区国际税收部门发现这桩交易背后还涉及其母公司M的另一桩交易。经税务人员成功解密M公司的“上层股转”行为，最终穿透认定M公司行为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按照我国“反避税条款”规定，顺义区税务局国际税收部门对该间接转让交易重新定性，M公司依法缴纳税款2100万。

高净值客户的痛点总结

结合目前大中华地区高净值客户的痛点，总结如下：

1、**传承痛点**：参考娃哈哈的案例，没有做好提前的家族有序传承，可能导致的结果不单单是“家丑不可外扬”，更可能带来的是整个商业帝国的覆灭

2、**国内资产无法得到保全的痛点**：参考国内信托屡次被击穿的案件，已经设计国内信托的资产尚且如此，更何况是没有设计防火墙的国内资产，特别以国内公司股权以及现金、房产为例，都存在在婚姻、债务等风险下无法获得保全

3、**海外资产的CRS交互痛点**：结合目前趋紧的CRS交互规则，大批量高净值客户在海外的资产被追查以及要求申报，这也会导致高净值客户恐慌且对于海外资产持有的安全性进行质疑

4、**税务洼地的身份尚未获得的痛点**：结合高净值家族的需求，目前几乎所有的高净值家族都会形成家族内部不一样的税务身份甚至国籍，以满足家族未来不同的持有资产的税务需求。而正在变更税务身份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税务隐患



高净值群体痛点解决方案——不要让资产裸奔

匯德 HUIDE 德道信托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合理规划的紧迫性：

及时重新评估全球资产架构、优化税务结构，尽早搭建**离岸信托法律结构、保险金信托法律架构**，隔离风险同时起到税务优化作用：

1、**CFC规定不能穿透海外信托，因此设立海外信托能有效地实现税务风险隔离。**信托内资产收益可以延税；

2、**海外信托+海外税务身份有机会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3、**海外信托向受益人分配的征税不明确：有机会豁免！**2018年9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将原《个税法》“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个**兜底条款不见了。**因此，在新个税法框架下，**必须是明确列举的所得才能征税，没有列举是不能征收的。而目前，海外信托向个人受益人分配的资金并没有列举在个人所得征收范围内，即是没有明确定论的，没有定论就没有应税义务！**



[illegible]

高净值群体痛点解决方案—结合信托的法律结构优势放大保险优势

案例分享

客户已经购置了一部分保险，并且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现金价值，希望可以重新梳理持有保险的方式，进而可以豁免crs交互以及做好进一步的资产规划

我们的解决思路：

1、**为客户设立“信托+香港公司”投保的结构模型，将已经购买的保单装入由信托控股的香港公司。**

2、为客户持有保单的香港公司进行规划，同时结合香港公司及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获得香港税务居民的身份，豁免CRS交互的风险

3、通过香港公司+信托的结构，对于客户的海外资产进行法律持有的结构性规划，比如建议香港公司可以再进行保险的配置，优化香港公司的现金管理以及自身CRS风险；同时客户可利用信托持有其他类别的资产，比如股票账户及海外股权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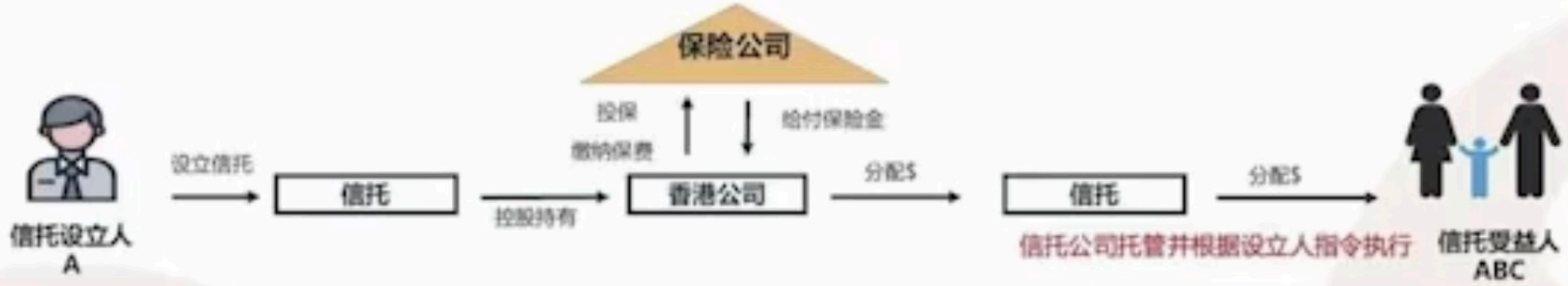

高净值群体痛点解决方案—结合信托的法律结构优势放大保险优势

信托的税务优势+保险的优势总结：

1、**信托本质是一个法律税务工具，并不具有投资理财的功能。**

2、海外保险可以**放大信托结构下资金的收益**，保险自身可以起到风险隔离的作用，同时增加信托结构，可以做大保险规模的同时，**进一步隔离利息、红利分配带来的潜在税务风险**

3、信托作为**风险隔离以及资产合法转移分配的工具**，可以充分为保险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方案设计，例如不可直接持有保单的客户亦可通过信托来持有保单等，实现更多的大额保单购买的便利性

4、保险精英可以充分利用信托工具为超高净值客户及其家族提供更多的保险方案建议、资产风险隔离规划、家庭传承规划等方案。**通过搭建信托，从而进阶获得更高质量的超高净值客户**

[illegible]